

苗栗縣新南國小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下午 7:00

二、地 點：新南國小大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黃仕穎 會長

四、會議記錄：家長會幹事王乙財

五、出席簽到：（如簽到記錄）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家長會是大家的，今年的結餘款會剩下這麼多除了是疫情關係，比賽較少，最重要的是各位委員的熱心贊助與協助，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持續的參與家長會活動。

七、來賓校長：感謝各位委員今晚的出席，出席人數達 30 位(含兩張委託書)，出席率相當高，今天的出席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幫忙三件事，一、幫我們尋找企業資源，如少琪委員幫我們爭取扶輪社贊助班級大屏幕及筆電一組和華夏塑膠公司贊助運動會等，所以各位委員如果知道那一家企業願意贊助學校社團或活動經費，請告知。二、四月後人行道會重新整理，導致家長、安親班接送會有所困擾，我會請學務處將相關辦法彙整後再通知各位家長，請各位幫忙共度黑暗期。三、徵詢家長志工參與交通導護，學生、老師站立路口協助維護交通，目前政府有意逐漸撤離，希望家長志工能夠協助維護學校路口交通，曾經與謝金晃里長討論與徵詢，目前社區巡守隊人力年齡偏高，較無人力可以支援，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每週抽出一天來協助學校維持交通秩序。在此感謝。

八、工作報告：家長會幹事王乙財報告

A、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經費使用情形，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如附件一）

111. 8. 30~112. 01. 21 家長會收支出情形，111. 08. 01 結餘共 398,456 元

A 收入部分 共 379,230 元 (學生繳家長會 共 54,600 元，運動會 共 284,200 元，利息 共 430 元，其他專款 共 40,000)

B 支出部分 共 290,875 元 (A 公共關係 共 9,734 元，B 行政費用 共 9,331 元，C 獎勵金 共 52,550 元，D 親子教育活動設備費 共 22,435 元，E 其他專款 共 13,300 元，運動會支出 共 183,525 元)

111 上學期結餘款 共 88,355

111 上學期剩餘款 共 486,811 (含 110 學年度結餘款 398,456)

B、111 學年度葉校長維寬委請總務處向上級機關申請的經費所獲得經費補助一覽表(如附件三)

C、學校 AED 電池之採購，因為 AED 設置是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所設置，當時縣府無預算，是一位成功大學陳教授捐贈給新南國小，目前電池已無續航力需要重新添購新的電池(金額 10,500 元)，可是目前學校無該筆經費可以採購，但依管理辦法需保有此設備，所以提報家長委員會會議，敦請家長會同意撥款協助採購。

D、5/1 家庭日活動經費(附件四)審核，列入討論事項。

E、新南國小各項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之修正，修訂團隊 20 人(國樂團、節令鼓隊、直笛隊)以上參加比賽之獎金金額(附件五)。

九、討論事項：

(一) 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一述明，委請各位委員審查是否同意通過。

說明：請參酌如附件一(幹事依內容念過一遍)。

意見表達：下次開審查會議時，能夠將去年同期經費收支表一併呈現，如此就會得知當年度與去年同期收支出之差異。

決議：關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經費使用情況經表決全部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

(二) AED 電池之採購乙案(採購金額 10,500 元)，請各位委員審查是否同意。

說明：請參酌工作報告之 D 項(幹事依內容念過一遍)。

意見表達：依規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需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目前學校 AED 是一位成大教授捐贈達三年，並非預算採購，電池續航力已殆盡需採購新的電池，其金額 10500 元，需要家長會贊助，為了學生身體出了臨時狀況，故必須採購電池維持 AED 運作，所以請各位委員提出想法或意見。

決議：關於 AED 電池採購，經表決 29 位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

(三) 關於 5/1 辦理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日暨母親節慶祝活動之經費支出概算表，請各位委員審查是否同意(附件四)。

說明：關於計畫內容中的各項支出項目等說明(幹事依內容念過一遍)。

意見表達：目前較多支出金額項目是獎勵卡，因為老師鼓勵孩子以獎勵卡為主，120 張獎勵卡可換十二張生肖卡去兌換校長合拍與 500 元禮券，上次(前年 8 月製作)獎勵已經快用罄(剩 1000 張約 1 個月就會用完)，希望家長會能夠同意此次活動的經費概算，謝謝。。

決議：關於此次活動經費概算經表決 29 位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

(四) 新南國小各項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已於去年 5 月修訂調整後，依據該辦法第九項附則之規定，需要經過家長大會之通過，所以去年經過 111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就正式實施新的辦法，經過半年的實施後，音樂性社團提出建議，他們參賽人數往往超過 20 人以上，所以建請家長會幹事能夠在家長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團隊 20 人(國樂團、節令鼓隊、直笛隊)以上的社團參加比賽之獎金金額，請各位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如果同意，關於金額多寡，請討論之(附件五-新南國小各項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說明：關於計畫內容中的各項支出項目等說明(幹事依內容念過一遍)。

意見表達：1. 是否採用人數定額支出設計，或是 2. 固定金額(團體項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提高金額?元)

決議：請學校採人數定額方式計算，估算約需增加多少金額，然後依辦法第九條附則之規定，提報下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來投票表決，經表決全數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動議一 採購三年級(122 人)布丁椅 122 張共 122(張)*250(元)=30500 元，布丁椅是讓學生在運動會、光電球場等戶外聚會時有椅子可以坐，不用搬動教室又重又大的木頭椅子。

意見表達：目前學校採購班級是一、二年級，三年級尚未採購，採購原因是 1-4 年級學生身體瘦小，而四年級已有兩班採購，學校方面希望家長會能夠先行贊助採購三年級共 122 人的布丁椅，提供三年級生能夠在戶外活動時不用搬動較重的木頭椅。

家長意見：目前詢問採購 200 張椅子的價錢約 30000 元，是否可以依此管道採購，三年級多餘的椅子可以給四年級三班其金額在 30000 元上下即可。

決議：採購金額約 30000 元/200 張同規格，經表決全數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

動議二 關於學校的窗簾已經過了許多年(據說自學校成立以來)尚未更換過，為了學生呼吸道之安全與健康，是否可以支援學校做採購更換。

總務處意見表達：學校窗簾是已經許多年未曾更換，但沒有那麼多年，這中間也曾經更換一次，同時學校窗簾規格需要防焰證明，相對採購規格、樣式就被侷限，學校也曾經提報縣府申請經費，但沒有下文。

會長意見：之前家長會也曾評估是否贊助學校採購窗簾，經評估後家長會可能無力擔負如此龐大經費(每班至少 4-7 個窗戶。235cm*216cm，學校有 40 間教室含所有科任教室)，所以後來就沒有考慮。

決議：經表決全數委員同意此動議一案暫時擱置，也請學校多多爭取經費。

動議三 有關委員提出的建議，1. 今年二年級因為去年疫情關係，沒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可以委請學校補辦。2. 今年學校午餐在乳製品的選擇變少是否可以恢復以前那樣。3. 軟網隊是否有持續管理

乙財主任說明：1. 辦理校外教學是需要依採購法來採購辦理，首先要確認學生參加人數，再來訂定活動日期，是否會影響教師上課進度等等，因此如果要在這學期補辦確有其困難之處。所以過去就讓它過去了。

3. 軟網隊乙財主任依舊會持續追蹤。

夏萍主任說明：2. 豆漿的選擇會出現是因為有小孩子 有乳糖不耐症，但因為優酪乳口感不好就不選擇，造成廠商困擾，同時不符合契約書之規定，所以今年就恢復依契約書內容來辦理，只有兩項選擇乳製品(牛奶、優酪乳)、豆漿，目前學校的豆漿採購是符合校園食品之規範(含糖量也是)。

十一、結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委請學校針對新南國小各項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之團體項目給獎的金額做好調查，在下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提出。

十二、散會：

承辦人：

王乙財

校長：

葉維寬

家長會會長：

黃仕穎